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140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

联系电话：0991-38174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33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草案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2024-Z-14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9万元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 110 | 套 | 5.5 | 技术参数、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GNSS观测强制归心对中部件 | 40 | 套 | 0.1 | |

简要规格描述：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及GNSS观测强制归心对中部件，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仪器。(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

联系方式：0991-3817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联系方式：0991-580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话：0991-58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4-Z-140 |
| 2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电话：0991-3817410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预算金额 | 609 万元 |
| 5 | 采购需求 |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6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
| 9 | 付款方式 | <p>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三次付款，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p> <p>注：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未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已支付合同额作为合同总额履行合同，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选择等价设备，乙方不得要求必须履行合同或继续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p> |
| 10 | 交货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 |
| 11 | 交货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p>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仪器。（提供承诺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9 | 评标委员会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0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22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121800 元</p> <p>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p> <p>帐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p> <p>行号：313881000490</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编号、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提前 1-2 工作日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及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到指定账户，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例如：XSY-2024-Z-140 项目保证金+联系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请根据《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进行办理缴纳。</p>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采云（http://ccgp-xinjiang.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1正2副胶装送至代理机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24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
| 25 | 采购代理机构 | <p>单位名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p> <p>联系人：俞工</p> <p>电 话：0991-5803779</p> |
| 26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609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20%计算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29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2.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u>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u>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p> <p>4. 近一年任一月纳税证明及<u>具有人员明细</u>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6. “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p> <p>7.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p> <p>（如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投标人责任自负）</p> |
| 30 | 履约保证金 | <p>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三次付款，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p> <p>注：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未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已支付合同额作为合同总额履行合同，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选择等价设备，乙方不得要求必须履行合同或继续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p> |
| 31 |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 条。 |
| | |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2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p>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未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
| 3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号 |
| 35 | 样品 | 现场不需要提供样品 |
| 36 | 备注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
| |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5.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及“第五章 审查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投标保证金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0、人员配备表
- 11、技术（服务）偏离表
-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

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1.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7.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7.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9.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采购人将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投标方案、商务投标方案和其它投标材料）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评价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按照各评审因素同一标准的量化情况，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的打分评审。

23.3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报价部分 30 分。

23.3.1 其中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方法的合理性，技术要求的可行性，预期成果，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及主要措施，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仪器、设备配置 等方面进行评审。

23.3.2 商务投标方案将从送审材料、适用表式、编制方法、预算标准、预算内容、计算和勾稽关系、与技术方案工作量平衡、预算编制说明和报价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23.3.3 其他投标材料将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名称、成立时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现有组织机构及员工构成；现有主要设备、仪器；近三年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以往工作业绩主要包括以往承担区内同类别或相近类别地质灾害项目业绩；拟

投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简历、业绩；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以及反映上述相应资质、业绩和成果的证书、项目合同及评审意见书等及其他必要的附件等方面进行评审。

23.3.4 报价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最终投标报价（含大、小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23.4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23.5 经评审认为项目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否决所有投标。经否决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可重新招标；也可报请有权机构批准后，不重新招标。不重新招标的，将由采购人以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3.6 采购人将从经综合评估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以重新招标及其他方式决定该项目的承担实施人，或取消项目的工作计划。

23.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8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情况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招标编号：XSY-2024-Z-14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1、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指标参数**，标“■”为**重要指标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
|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 110 | 套 | 5.5 |
| GNSS 观测强制归心对中部件 | 40 | 套 | 0.1 |

（

一）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核心设备）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1 |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核心设备） | 接收机和天线部分 | | | |
| | | ● | 1. 短基线测量精度：平面优于 3mm+0.3ppm，高程优于 5mm+0.5ppm； | | |
| | | ● | 2. 长基线测量重复率：300km 以内不超过 3mm，300km 以上优于 1×10^{-8} | | |
| | | ● | 3. 天线相位中心偏差：无标准模型修正情况下不超过 2mm | | |
| | | ● | 4. 接收机内部噪声水平：优于 1mm | | |
| | | ● | 5. 配备的扼流圈天线（直径约 38cm）应具有国际大地测量权威机构（NGS）认证的天线绝对相位中心改正模型 | | |
| | | ● | 6. 观测频率： |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有且仅支持 BDS 系统：B1I，B2I，B3I，B1C，B2a，B2b 信号； | |
| | | ■ | 7. 信号通道：400 个及以上并行通道数 | |
| | | ■ | 8. 采样率：30s、1Hz、10Hz、20Hz、50Hz 可配置； | |
| | | ■ | 9. 观测能力：具备全频率同步跟踪地平仰角 0° 以上的所有可用北斗卫星 | |
| | | ■ | 10. 数据记录：至少支持 5 个独立的并行数据记录时段，并且支持每个记录时段独立分配存储空间 | |
| | | ■ | 11. 钟的日频稳定性：不低于 1×10^{-8} ； | |
| | | | 12. 接口：应具备 5MHz 或 10MHz 外接频标接口；至少 1 个集成以太网端口（RJ45），RS232 串口至少 2 个，支持 TCP/IP 和 NTRIP 协议 | |
| | | ● | 13. 远程控制：可进行基于 WEB 的中文控制界面进行远程参数设置（站点信息、天线类型和天线高等）、复位和升级； | |
| | | ■ | 14. 三流监控：能够提供接收机的工作状态及卫星跟踪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机型号、序列号、固件版本、天线型号、天线序列号、量高方式，天线高、卫星健康状况、跟踪卫星数目、信号状态、信噪比、观测历元数、电压、温度、剩余存储空间、连续运行时间、外部输入状态）等数据信息的获取接口；能够开放接收机远程重启、升级、重置等操作接口。 | |
| | | | 15. 地震事件数据自动安全保护：在检测到地震发生时，能够将地震前后指定时间段内的数据自动保护，避免接收机的自我存储覆盖；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16. 供配电: AC 100~240V; DC 12V 供电, 反接保护、过压保护 | |
| | | ■ | 17. 接收机工作温度: 在-35℃~+55℃ | |
| | | | 18. 接收机工作湿度: 能在相对湿度≤100%的环境下长期正常工作 | |
| | | | 19. 天线工作温度: 能在-50~75℃的环境下长期正常工作 | |
| | | | 20. 天线工作湿度: 能在相对湿度≤100%的环境下长期正常工作 | |
| | | | 21. 天线和接收机密封性: 优于 IP67 标准 | |
| | | | 22. 数据存储: 内置存储大于等于 32GB, 且支持文件循环存储 | |
| | | | 23. 天线: 有强抗干扰性能, 在电离层活动强时或较强无线电干扰时仍能正常工作; 有较强的抗多路径效应的能力 | |
| | | | 24. 自动开机: 断电后恢复供电时, 接收机能自动开机工作 | |
| | | ● | 25. 气象数据接口: 可接收通过 RS232 串口连接的气象数据, 并记录到地震大地测量接收机原始观测数据文件中 | |
| | | ■ | 26. 固件升级: 固件终身免费升级 | 供货商承诺 |
| | | ■ | 27. 实时数据: RTCM3. x, RTCM3. 2, RTCM3. 3 及以上版本 | |
| | | ■ | 28. 文件数据: 支持二进制原始数据 (需提供带命令行的批量-RINEX 数据转换工具) 记录 RINEX3. x 及以上版本 | |
| | | ■ | 29. 数据传输协议: | |

| 序号 | 名称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实时数据：TCP/IP、NTRIP 等通信协议， 文件数据：FTP 通信协议 | |
| | | ■ | 30. 数据传输：支持 4 路及以上实时数据传输， 支持 4 路及以上文件数据传输 | |
| | | ■ | 31. 数据文件压缩率：设备原始观测数据格式，30 秒采样率 24 小时连续观测数据文件大小小于 3MB，便于存储及数据传输。 | |
| | | | 32. 内置 FTP 服务器(支持至少 3 个 IP 同时连接) 网络安全；支持 HTTPS；支持 FTP 推送(Active Push) | |

(二) GNSS 天线归心对中装置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指标类型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1 | 强制归心 盘 | ■ | 1. 材质：316 不锈钢或更优 | |
| | | ■ | 2. 规格：外圆直径为 68 毫米，高度为 90 毫米 | |
| | | ■ | 3. 螺纹：连接螺纹是 M24 螺纹；与仪器连接是 5/8 螺纹 | |
| | 可调角度 天线连接 器 | ■ | 1. 材质：316 不锈钢或更优 | |
| | | ■ | 2. 规格：外圆直径为 64 毫米，总高 150 毫米， 可调角度连杆高为 70 毫米 | |
| | | ■ | 3. 螺纹：连接螺纹是 M24 螺纹；与仪器连接螺纹 是 5/8 螺纹 | |
| | | | 4. 可调节性：水平可调节 | |

(三) 北斗导航定位系统观测设备配置清单

| 序 |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

| 号 | | | | |
|----|-------------------------|-----------------|-------|--|
| 1 | 采购设备 | 地震大地测量接收机 | 110 台 | 每台接收机满配原装电池 |
| 2 | | 扼流圈天线 (含天线罩) | 110 台 | 包含地震大地测量观测设备安装调试 |
| 3 | 附属设备（保证采购设备正常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 地震大地测量射频线缆 | 110 根 | 标配长度为 10m，信号损耗小于 3dB |
| 4 | | 功分器 | 110 个 | |
| 5 | | 馈线防雷器 | 110 个 | 驻波比：1.2，插入损耗： $\leq 0.2\text{db}$ ，响应时间： $\leq 10\text{ns}$ ，防雷等级：T2 级 |
| 6 | | 天线归心对中装置 | 110 套 | 根据站点情况定制 |
| 7 | | 基座 | 110 套 | |
| 8 |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110 套 | 包含但不限于 100w 以上太阳能板 1 块，100AH 电瓶 2 块，太阳能控制器，配套线路及必要保护设施。 |
| 9 | | 直流供电电源线 | 170 根 | 具备电压过载保护，反接保护，野外观测环境恶劣，线缆属于易损耗物品，故多备 50% |
| 10 | | 交流供电适配器 | 110 个 | |
| 11 | | 便携式野外仪器包 | 110 个 | 接收机、天线（不含天线罩）、基座、各连接线可全部放入其中；具备防雨功能。 |
| 12 | | 数据传输连接线 | 110 根 | |
| 13 | | 接收机备用电池 | 110 块 | 保修期内免费更新 |
| 14 | | 备机 | 6 套 | 地震大地测量接收机、扼流圈天线（含天线罩）、太阳能供电系统、射频线缆、 |

| | | | | |
|----|------|------|-------|---------------------------------|
| | | | | 直流、交流供电线 |
| 15 | | 保护栅栏 | 110 套 | 每套 3×3 米，高 1.4 米以上 |
| 12 | | 设备箱 | 110 套 | 能够防盗、防水、防火、防虫鼠、保温 |
| 14 | | 配套线缆 | 170 根 | 野外观测环境恶劣，线缆属于易损耗物品，故多备 50% |
| 15 | 产品检测 | 仪器检测 | 116 套 | 将中标产品送至由中国地震局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 100%全部检测 |

(四) GNSS 天线归心对中装置配置清单

| 序号 | | 设备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天线归心对中装置 | GNSS 观测站强制归心盘 | 40 套 | |
| 2 | | GNSS 观测站可调角度天线连接器 | 40 套 | |
| 3 | | 水准气泡 | 5 套 | |

(五) 地震大地测量观测设备台站安装位置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
| 1 | 新疆乌鲁木齐米泉东沟站 | 87.7X | 44.0X |
| 2 | 新疆乌鲁木齐红雁池站 | 87.7X | 43.7X |
| 3 |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动物园站 | 87.8X | 43.7X |
| 4 | 新疆乌鲁木齐市五一农场站 | 87.4X | 44.0X |
| 5 | 新疆乌鲁木齐洪雁水库站 | 87.4X | 43.8X |
| 6 | 新疆乌鲁木齐永丰乡站 | 87.3X | 43.6X |
| 7 | 新疆乌鲁木齐物流园 216 国道 | 87.5X | 43.7X |
| 8 | 新疆乌鲁木齐灯草沟 7 队站 | 87.6X | 43.6X |

| | | | |
|----|-------------------------|-------|-------|
| 9 |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牧场3队 | 87.8X | 43.8X |
| 10 | 新疆乌鲁木齐嵩山路 | 87.5X | 43.9X |
| 11 | 新疆乌鲁木齐羊圈沟站 | 87.7X | 43.4X |
| 12 | 新疆乌鲁木齐乌什城站 | 87.7X | 43.5X |
| 13 | 新疆乌鲁木齐天汇旅游站 | 87.8X | 43.9X |
| 14 |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家属院站 | 87.7X | 43.8X |
| 15 | 新疆乌鲁木齐硫磺沟站 | 87.2X | 43.7X |
| 16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曲什曼 | 75.2X | 37.9X |
| 17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库孜滚 | 75.2X | 37.7X |
| 18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巴扎达什 | 75.4X | 37.7X |
| 19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洪克里地 | 75.5X | 37.7X |
| 20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坎尔洋 | 75.5X | 37.8X |
| 21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新迭 | 75.4X | 37.9X |
| 22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塔尔乡巴格艾格孜村喀拉塔什 | 76.0X | 37.8X |
| 23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塔尔乡库祖 | 76.2X | 37.8X |
| 24 |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库斯拉甫乡阿克其格 | 76.2X | 38.0X |
| 25 |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霍什拉甫乡阿尔塔什 | 76.5X | 38.0X |
| 26 |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喀群 | 76.7X | 38.0X |
| 27 |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喀群乡喀拉央塔克 | 76.9X | 38.0X |
| 28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江西新村 | 76.3X | 38.5X |
| 29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阿克达拉牧场塔木喀拉 | 75.8X | 38.2X |
| 30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阿克达拉牧场坡克陶艾格孜 | 76.0X | 38.3X |
| 31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艾杰克 | 75.9X | 38.5X |
| 32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克孜勒陶镇塔木 | 76.2X | 38.4X |
| 33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阿克达拉牧场阿克达拉 | 76.0X | 38.5X |
| 34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 | 76.4X | 38.8X |
| 35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萨罕 | 76.5X | 38.9X |

| | | | |
|----|----------------------|-------|-------|
| 36 | 克州乌恰县黑孜韦乡康苏水库 | 75.0X | 39.8X |
| 37 | 克州乌恰县黑孜韦乡康苏 | 75.1X | 39.8X |
| 38 | 克州乌恰县黑孜韦 | 75.1X | 39.7X |
| 39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 | 75.1X | 39.4X |
| 40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水文站 | 75.1X | 39.6X |
| 41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玛依喀尔 | 75.1X | 39.6X |
| 42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玛依喀尔村卡拉贝利 | 75.2X | 39.5X |
| 43 | 克州乌恰县黑孜韦乡水电厂 | 75.0X | 39.6X |
| 44 | 克州乌恰县康黑孜韦乡紫金矿业 | 75.1X | 39.6X |
| 45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砂石场 | 75.1X | 39.4X |
| 46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膘尔托阔依 | 74.9X | 39.5X |
| 47 | 克州乌恰县膘尔托阔依乡阿合奇 | 74.8X | 39.3X |
| 48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林场 | 75.3X | 39.0X |
| 49 | 克州阿克陶县木吉乡琼布拉克 | 74.6X | 39.1X |
| 50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柯伦 | 75.1X | 39.0X |
| 51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阿克塔什 | 75.2X | 39.1X |
| 52 | 克州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 | 75.0X | 39.2X |
| 53 | 喀什地区疏勒县艾尔木东乡11村艾尔木东 | 76.1X | 39.1X |
| 54 | 喀什地区疏勒县巴合齐 | 76.0X | 39.4X |
| 55 | 喀什地区喀什市乃则巴格 | 76.0X | 39.5X |
| 56 |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通古孜鲁克 | 75.9X | 39.8X |
| 57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 | 75.9X | 39.8X |
| 58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阿亚克恰纳克 | 75.9X | 39.9X |
| 59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青松矿业 | 75.9X | 39.9X |
| 60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 | 75.8X | 40.0X |
| 61 | 克州乌恰县托云牧场二连 | 75.8X | 40.2X |
| 62 | 克州乌恰县奥尔托苏 | 75.8X | 40.2X |
| 63 | 喀什市英吾斯坦 | 76.3X | 39.5X |
| 64 | 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地区种畜场 | 76.3X | 39.6X |

| | | | |
|----|-----------------------------|-------|-------|
| 65 | 克州阿图什市库木萨克村 | 76.2X | 39.6X |
| 66 | 克州阿图什市阿扎克 | 76.2X | 39.7X |
| 67 | 阿图什市松塔克 | 76.2X | 39.8X |
| 68 | 阿图什市阿胡 | 76.2X | 39.8X |
| 69 |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科克塔木 | 76.1X | 39.9X |
| 70 |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 | 76.1X | 40.1X |
| 71 |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玛依丹 | 76.1X | 40.2X |
| 72 | 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和坚特河 | 76.1X | 40.3X |
| 73 | 喀什地区疏附县县萨尔巴格 | 75.9X | 39.3X |
| 74 | 喀什地区疏附县兰杆 | 75.8X | 39.5X |
| 75 | 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 | 75.8X | 39.6X |
| 76 | 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斯尔尕特 | 75.8X | 39.7X |
| 77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色斯克萨依 | 75.8X | 39.8X |
| 78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喀拉铁克 | 75.8X | 39.8X |
| 79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也什买 | 75.7X | 39.9X |
| 80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莫洛乌托克萨依 | 75.8X | 40.0X |
| 81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琼喀拉铁克1 | 75.6X | 40.1X |
| 82 | 克州乌恰县铁列克乡琼喀拉铁克2 | 75.6X | 40.1X |
| 83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克什托沟 | 74.7X | 38.6X |
| 84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布伦口牧场 | 74.9X | 38.6X |
| 85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白沙湖2 | 75.0X | 38.7X |
| 86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白沙湖1 | 75.0X | 38.7X |
| 87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阿克塔木 | 75.1X | 38.8X |
| 88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盖孜 | 75.3X | 38.8X |
| 89 |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克鲁格阿特 | 75.4X | 38.8X |
| 90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奥依塔克村 | 75.5X | 39.0X |
| 91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 G314 国道 1583 公里 | 75.5X | 39.0X |
| 92 | 克州阿克陶县奥依塔克 | 75.6X | 39.0X |
| 93 | 克州阿克陶县巴仁乡古力巴格村莫阿勒 | 75.7X | 38.9X |

| | | | |
|-----|-----------------------------|-------|-------|
| 94 | 克州阿克陶县巴仁 | 75.8X | 39.0X |
| 95 | 克州阿克陶县阿克陶镇库如克买里 | 75.9X | 39.1X |
| 96 |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欧吐拉哈拉峻 | 75.3X | 39.7x |
| 97 | 新疆克州乌恰县乌恰 | 81.9X | 36.4x |
| 98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英吉沙 | 75.2X | 37.7x |
| 99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波斯特多 克特 | 78.7X | 39.8x |
| 100 | 新疆克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库尔干 | 74.9X | 38.6x |
| 101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布伦口村白沙湖水库 | 75.2X | 39.7x |
| 102 | 新疆克州乌恰县托云乡库瓦特 | 77.4X | 37.8x |
| 103 |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哈拉峻乡昂额孜 | 84.9X | 45.6x |
| 104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木吉乡木吉 | 82.8X | 46.8x |
| 105 |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恰克尔艾格勒 | 86.1X | 41.7x |
| 106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科克亚尔乡喀依那尔 | 76.1X | 38.6X |
| 107 |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恰热克 | 76.6X | 38.3X |
| 108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瓦密本 | 76.8X | 40.2X |
| 109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什库尔干乡色日克 塔什 | 77.6X | 40.3X |
| 110 |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塔格艾日克 | 76.1X | 38.9X |

注：根据现场观测环境情况，部分台站位置可调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三、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同品牌处理办法：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加★项为核心产品。

四、扶持政策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2 | 被授权人参与开标的,提交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身份证;由法人/单位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 |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4 | 近一年任一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5 | 近一年任一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 | | |
| 7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
| 9 | 所投标产品均为国产仪器。(提供承诺书) | | | |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和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0 |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 详细评审评分表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 1 | 价格部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标准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30 |
| 商务部分 (2分) | 1 | 业绩 | <p>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及发票明细，业绩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0.4分，最高得2分。统招分签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p> | 2 |
| 技术部分 (68分) | 1 | 产品符合性 | <p>产品符合性：（40分）</p>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对参数响</p> | 40 |

| | | | | |
|---|---|------|--|---|
| | | | <p>应部分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包含附属设备)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测试证书报告。例如:中国地震局各检测机构出具的定型检测报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弱磁一级计量站或其他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证书报告。对照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核心指标参数,标“■”为重要指标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此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 标注“●”指标一项(含)以上不满足,扣40分; 3. 标注“■”指标每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4. 一般指标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p>注:(1)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p> <p>(2)负偏离(不满足)评审依据(核心产品提供检测报告):1)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主)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3)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之外),视为负偏离;</p> | |
| 2 | 2 | 检定证明 | <p>针对核心产品,投标方需提供由法定第三方检定机构出具的投标观测设备仅接收北斗信号的整机认证证</p> | 2 |

| | | | | |
|---|-----------|--|---|--|
| | | | <p>明（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证明的得 0 分。</p> <p>非核心产品无此项要求。</p> | |
| 3 | 设备配送及验收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送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计划（包括主要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等 3 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设备配送及验收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3 | |
| 4 | 设备安装方案 |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进行评分，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提供项目详细的时间测算表、提供进度计划图、制定推进工期应急方案、承诺在项目要求时间内完成产品安装测试验收并提供安装报告等 4 项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3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设备配送及验收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p> | 5 | |

| | | | |
|---|--------|--|---|
| | | 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从实施内容完整、实施团队安排合理、实施计划思路清晰、实施步骤满足采购要求、典型实施案例丰富 5 项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 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5 |
| 6 | 培训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从培训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4 项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0.5 分, 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p> | 2 |

| | | | |
|---|--------|--|---|
| | | 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7 | 增值服务方案 | <p>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能够额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务、保障承诺、需求相关免费服务、提高产品配置、备机及配件等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0.4 分, 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增值服务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2 |
| 8 | 行业需求 | <p>根据招标方业务需求, 如果新疆及周边一旦发生 MS5.0 级以上地震, 投标人承诺免费共享震区周边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连续参考站观测数据的:</p> <p>连续基准站数量 ≥ 200, 得 5.0 分;</p> <p>连续基准站数量 ≥ 100, 且 < 200, 得 4.0 分;</p> <p>连续基准站数量 ≥ 50, 且 < 100, 得 3.0 分;</p> <p>连续基准站数量 ≥ 20, 且 < 50, 得 2.0 分;</p> <p>连续基准站数量 > 0, 且 < 20, 得 1.0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站点分布图、站点信息表、数据共享的安全合规方案、数据共享承诺函 (加盖公章</p> | 5 |

| | | | | |
|----|----------|--|------------------------------|--|
| | | | 章)、媒体报道、典型实施案例, 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9 | 质保方案 | <p>售后技术升级服务期限、质保期从出厂交付用户单位起算, 质保期不低于5年, 并提供质保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2分; 缺少方案内容扣2分, 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项目质保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p> <p>无增值服务或未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资料不得分。</p> | 2 | |
| 10 | 应急预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2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符合项目实际的, 得1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0.5分, 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2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应急预案方案的, 此项不得分。</p> <p>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1 | |
| 11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p>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仪器保修通知后, ≤24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 ≤36小时到达</p> | 1 | |

| | | | | |
|--|--|--|--|--|
| | | | 现场得 0.5 分，≤48 小时到达现场得 0.2 分；>48 小时到达现场得 0 分。 | |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招投标黑名单。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业绩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招投标黑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或第三名投标人（以此类推）替补。

3、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5、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6、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次付款，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注：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未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实际已支付合同额作为合同总额履行合同，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选择等价设备，乙方不得要求必须履行

合同或继续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 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 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 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正本/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SY-2024-Z-140)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 标 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提供_____年的供货服务期。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小写： 大写： | |
| | 交货时间 | | |
| | 质保期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报价包含投标人一切承担的费用。

2. 投标人在最终报价时需上传分项报价表。

附表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本公司所属行业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财务状况 | 年份 | 资产总额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90 天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4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5 提供近一年任一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一月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包含委托人）（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附件 8-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7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表九：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十一：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提供相对应佐证资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提供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但不限于）。